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周沛吩
電話：06-6356638
電子信箱：peifancho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913692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369225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冬季將至，為強化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，請持續依「本府110年度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畫」辦理相關宣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09年11月6日府消預字第10913326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統計資料顯示，104年至108年燃氣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約有67.02%發生於12月、1月及2月等氣溫較低之月份；本市今(109)年2月1日於北區育德一街曾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。冬季氣候潮濕寒冷，民眾常因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，使用時亦未保持環境通風，而使一氧化碳中毒風險遽增。

三、為提醒市民注意燃氣熱水器使用安全，內政部定每年12月至翌年2月為一氧化碳預防季；天氣漸寒，請貴校依本局109年8月19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90985025號函轉旨揭計

畫(諒達，如附件)，落實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措施，協助強化教職員工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，以維護生命財產安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1/11 12:48:32